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5-028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提请股东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金喆、杨奕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上述须经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